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80032	2024年，石湖镇龙头山风景区南山门50米处，扩建时违规占用土地。	通化市 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0日，通化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前往石湖镇进行调查核实。 石湖镇龙头山风景区实际为通化县于2009年12月提出的、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包含龙头山石湖生态旅游景区的项目规划（规划时间为2010至2025年），只谋划未立项未实施。2025年国家林草局为了扶持国有林场建设，经审批同意在石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建设通化县国有林总场国家森林公园龙头文旅一期“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于2026年1月14日取得通化县人民政府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批复（通县自然资出字第202601号），占地面积为674平方米，土地类别为商业用地；2026年3月20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5212026YG0001619号），2026年5月6日开始施工建设，无超审批范围建设行为。位于项目建设前方30米处，存在通化县国有林总场对历史遗留废弃坑塘进行土方平整回填面积1965平方米计划植草植树的行为。位于项目建设左侧20米处，存在项目建设中依托林间空地及原有未利用土地，临时堆放施工钢材、机具、设备等物料存放施工用材的行为，占地面积1220平方米，其中：未利用地701平方米、林地519平方米，未对林地、林木造成破坏。未发现“三清官”建设和占用耕地行为。	部分属实	1. 利用原“坑塘”的砂石围堰，就地回填，保证回填平整并符合林业生产条件。 2. 选取合适的苗木或草种对平整完的现地进行恢复植被，必要时可以穴状“客土”，保证植被成活率，减少取土量，降低恢复成本。 3. 立即清理临时堆放施工物料，派专人全程跟踪管理，杜绝此类事情发生。	通化县国有林总场全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抓紧时间施工，施工期间严禁再次扩大使用区域，对利用树木间的空地和未利用地堆放物料等情况已进行清理，2027年5月将对已平整的坑塘水面进行植草植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JL202605280067	富江乡，有人违规占用河道、破坏林地开荒。	通化市 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9日至31日，富江乡人民政府联合县林业主管部门、县水利主管部门前往通化县富江乡调查核实。 1. 针对违规占用河道问题，经富江乡和县水利主管部门联合核查，该地块位于富江乡红石村巴家沟，此处存在流水冲刷后形成的“侵蚀沟”，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该地块性质为林地。2026年5月1日被红石村村民倪某某非法侵占并耕种玉米，占地面积80平方米。 2. 针对破坏林地开荒问题。相关部门围绕反映坐标点及其周边进行全覆盖排查，发现位于富江乡红石村巴家沟地块，存在乙某某非法侵占林地种植玉米违法行为，占地面积220平方米。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杜绝新增毁林开垦、乱占土地等违法行为，确保生态安全。	一是2026年5月29至30日，富江乡人民政府已依法对倪某某非法开垦毁坏林地80平方米、乙某某非法开垦毁坏林地220平方米种植玉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富林罚立字〔2026〕第42号、通富林罚立字〔2026〕第43号）。 二是2026年5月30日，违法行为当事人倪某某、乙某某分别对各自涉案地块上的农作物进行了铲除，并按照林业标准分别完成补种红松苗木42株和58株。 三是富江乡林业站指定专人对上述地块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到生态修复效果。	阶段性办结	无